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公 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訂立該協議，據此，南昌亞東同意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南昌長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南昌亞東
2. 南昌長力

####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

## 條款

根據該協議，南昌亞東同意向南昌長力每月購買35,000至42,000噸礦渣。條款乃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各方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該協議之礦渣單位購買價將以當前礦渣單位市價折讓5%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交易將按月以現金結算。

## 過往交易及上限金額

南昌亞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購買之礦渣分別總值約人民幣19,490,550元及人民幣16,732,423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過往上限為人民幣20,217,600元。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經參考(i)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去年之相關交易款額；(ii)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數量之預測增長；及(iii)礦渣當前市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之礦渣供應短缺導致礦渣價格上升。此外，董事預期，鑑於主要用於碼頭、地基、碼頭設施及天橋等基建項目之礦渣硅酸鹽水泥（「礦渣硅酸鹽水泥」）之需求呈現增長趨勢，而礦渣乃生產礦渣硅酸鹽水泥之主要原材料之一，故礦渣需求將有所增加。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所得好處為其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為旗下水泥廠取得始終如一之穩定礦渣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上文所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昌亞東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南昌長力擁有50%、25%及25%權益。鑑於南昌長力為南昌亞東之主要股東，故南昌長力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限，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產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宣佈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董事會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發現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之現有協議已到期。董事會注意到須就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簽署規管交易之新協議，故已即時採取所須行動，聯絡南昌長力制定該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安排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批准及簽署該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南昌亞東已向南昌長力購買約人民幣7,000,000元之礦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南昌亞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

南昌長力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亞東」	指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協議」	指	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礦渣購買協議
「南昌長力」	指	南昌長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南昌長力持有南昌亞東25%股本權益
「南昌亞東」	指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南昌長力擁有50%、25%及25%權益
「亞東投資」	指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南昌亞東根據該協議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